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蔡巧韻
電話：06-2679751分機355
傳真：06-2674819
電子信箱：d00001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169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6977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校園BNT疫苗將於本（110）年9月22日開始接
種，相關事宜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度校園BNT疫苗接種計畫
辦理。

二、本（110）年BNT疫苗接種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接種對象：校園接種作業實施對象：我國國小（年齡滿
12 歲(含)）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(含
17 歲(含)以下專四及專五)學生、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
院學生，以及自學學生。

（二）接種時程：110年9月22日至110年10月8日。

（三）攜帶證件：請攜帶健保卡。

（四）注意事項：

1、BNT疫苗與流感疫苗不得同時接種，至少應間隔7天。

2、BNT疫苗與HPV疫苗不得同時接種，至少應間隔14天。

（五）學生於接種前應完成「BioNTech (BNT162b2) COVID-19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/09/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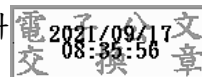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6594

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」。

三、檢附COVID-19疫苗學生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